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渭南市中心血站 2025 年采供血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渭南市中心血站

中 标 人：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捌月



甲方：渭南市中心血站

乙方：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市中心血站 2025 年采供血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由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选定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为供货单位。经渭南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协议内容（技术指标见附件）

（一）乙方负责按协议中确定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货物到货后搬运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做好售后服务。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一）合同金额（大写：叁佰叁拾玖元伍角整 ¥339.50 元）

（二）货物品牌、规格、产地、单价：详见附件 供货清单。

（三）包装价格，应包括货到甲方指定现场的配套服务全过程费用。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货物。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在合同总额范围内按中标单价及实际配送量结算，每批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付全款。

（二）合同价款由采购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二）货到后由采购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采购方办理入库手续并签字确认，货款发票入采购方财务账之日起，60 日内据实结算。质保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及国家归口管理部门要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按照该合同协议书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采购方有权在剩余的货款中直接扣减。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协议款项。

（二）乙方责任

为甲方提交货物质检报告；负责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运输、贮存、保险、安装等。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渭南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明、货物清单、使用说明等），现场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二）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交货。

第六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提供的耗材和试剂，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耗材安全无损抵达指定地点。每一批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检验报告。

2、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免费保质期（为甲方提供最新批次产品）。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每年至少 1 次的免费货物巡回检修服务。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包含在货物协议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八条 乙方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供货物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乙方所供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第九条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一) 乙方交货时需同时交付的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明；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冷链运输记录；
- 4、其他资料。

(二) 服务承诺

1、在接到甲方的服务或咨询请求后乙方技术或有关人员须在两小时之内到达甲方相关科室。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答复或者进行处理的，甲方可自行组织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装卸货物、调试、维修服务过程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其它约定

若可能发生涉及货物质量的纠纷，甲方有权冻结乙方的未付货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解决因货物质量引起的不良事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甲方责任

1、除乙方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规格、质量、技术要求外，甲方不得中途退货或者拒绝提货。

2、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如果甲方延迟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协议执行。

(三) 乙方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协议或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延迟交货，每超过一天，应按协议货物价款的 5% 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除。且不影响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履行应尽的配送服务。除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交货外，乙方延迟交货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货物价值的 10% 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协议、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的承诺按时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或乙方的相关服务不到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有权没收乙方的挂账货款。

3、乙方保证向甲方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货物，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执行，重新组织招标。

4、遇乙方货物政策性价格调整，乙方须如实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可重新协商货物供应价格。

5、在甲方重新组织招标前，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终止货物供应。

6、本协议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7、乙方供应甲方的货物应符合国家“两票制”政策。

8、乙方对甲方解除协议不予认可，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9、乙方供应的产品经过两次验收，达不到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货物价值的 1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应急解决。

（三）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验收

（一）产品验收

1、甲方应在产品到货且接到乙方书面随货同行单后当日内验收；甲方耗材试剂部与使用科室及乙方共同验收。对货物进行数量、质量、送达温度等验收，验收合格者，甲方验收人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确认。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当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出售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协议及附件文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协议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协议附件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三）反不正当竞争条约。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资格，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协议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

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 7 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公章）：渭南市中心血站

乙方：（公章）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
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高新区万国西路
5 号

地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
业开发区威高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人）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 系 人：刘建兵

座机电话：0631-5622607

联系人手机：13379003363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威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支行

帐 号：15560201040003283

签订日期：2025.9.15

签订日期：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规格、产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00mL 三联 CPDA-1+MA P 去白筒膜 血袋	山东威高 输血技术 装备有限 公司	WEGO 威高、 PT-T-200	T-200、威海	套	38.00	无
2	300mL 四联 CPDA-1+MA P 去白筒膜 血袋	山东威高 输血技术 装备有限 公司	WEGO 威高、 PT-Q-300	Q-300、威海	套	39.00	无
3	400mL 四联 CPDA-1+MA P 去白筒膜 血袋（核心 产品）	山东威高 输血技术 装备有限 公司	WEGO 威高、 PT-Q-400	Q-400、威海	套	41.00	无
4	一次性使 用护理包	山东威高 输血技术 装备有限 公司	WEGO 威高、 HLB-I	HLB-I、威海	套	3.50	无
5	血液保存 液（I）	山东威高 输血技术 装备有限 公司	WEGO 威高、 500ml	500ml、威海	袋	9.00	无
6	1000mL 氯 化钠注射 液	山东威高 输血技术 装备有限 公司	WEGO 威高、 1000ml	1000ml、威海	袋	9.00	无
7	200mL 单联 空袋	山东威高 输血技术 装备有限 公司	WEGO 威高、 PT-S-200	S-200、威海	套	4.00	无
8	400mL 单联 压延膜血 袋	山东威高 输血技术 装备有限 公司	WEGO 威高、 PT-S-400	S-400、威海	套	18.00	无
9	400mL 五联 红细胞洗 涤袋	山东威高 输血技术 装备有限 公司	WEGO 威高、 PT-F-400	F-400、威海	套	32.00	无
10	复方甘油 溶液	山东威高 输血技术	WEGO 威高、 160ml	160ml、威海	袋	120.00	无

		装备有限公司					
11	80mL 浓盐水	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WEGO 威高、80ml	80ml、威海	袋	26.00	无
单价汇总				大写：叁佰叁拾玖元伍角整 小写：¥339.50			

